

# 2016年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

附件一：

## 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属南京市方志馆，为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 部门职责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承担全市地方志的收集、整理，地情文献的开发、利用，南京年鉴的编纂，对区县志书和年鉴进行指导和帮助，方志学研究等。南京市方志馆主要承担其日常管理、“南京地方志网站”及“中国南京”网站相关栏目内容的保障维护和全市地情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 (三) 2016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1、坚持依法治志，学习贯彻《规划纲要》。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规划纲要》。二是抓好《南京市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三是加大宣传力度。

2、坚持质量第一，推进志鉴编纂工作。一抓修志工作的推进。二抓《南京通史》的编纂。三抓年鉴编纂质量的提升。四抓《雨花烈士传丛书》何宝珍、谢文锦和《孙中山先生 在南京》等书的编纂。

3、坚持服务中心，合理开发方志资源。一是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二是编纂地情资料丛书。三是坚持服务宗旨、坚持期刊特色，努力办好两期《南京史志》杂志，继续争创全国方志系统优秀期刊。

4、坚持狠抓指导，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一抓修志工作指导。二抓年鉴的编纂指导。三抓文史资料的开发利用。

5、坚持开拓创新，逐步提升方志影响力。一是做好图书采购工作。二是加大方志馆宣传力度。三是办好地方志网站和微博。

6、坚持强基固本，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活动，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党组班子建设，建立和完善党组议事规则。二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三是做好地方志学会工作。四是抓好党总支和工会建设。

### 二、关于2016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 (一) 2016年预算基本情况

##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部门预算总额 1376.08 万元，其中：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 1273.95 万元，下属南京市方志馆 102.13 万元。

本年度收入预算 1376.0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1376.08 万元。

本年度支出预算 137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53.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5.98 万元；项目支出 357.18 万元；不可预见支出 40.6 万元。

##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 5.82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 万元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办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 7.64 万元

(6) 培训费 3.2 万元

由于人员增加，按照定额核定，2016 年公务接待经费比 2015 年增加 0.42 万元。

###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本年度项目支出 357.18 万元，其中《南京年鉴》70 万元，《南京史志》15.6 万元；旧志收集整理 100 万元，地方志编纂业务指导等 6 万元，方志馆展示维护及管理 15 万元，方志馆物管及维护费、水电费等 147.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5 万元。

###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221）：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